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  
律  
师  
事  
务  
所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24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秦科技的法律顾问，就华秦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秦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同意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至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BJAG1B03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BJAG1B0368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3,398,2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52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同意公

司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3,398,2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52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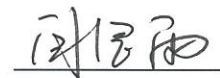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6年5月18日